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814）

府法訴字第 11002513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門牌編釘事件，不服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下稱秀水戶政事務所）110年6月24日彰秀戶字第110000136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為本縣○○鄉○○村○○巷甲號建物之所有人，訴願人認本縣○○鄉○○村○○巷乙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編訂之門牌（下稱系爭門牌）不合法，以110年6月22日申請書向秀水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系爭門牌編釘，秀水戶政事務所以110年6月24日彰秀戶字第110000136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經實地勘查系爭建物目前未拆除或滅失，訴願人所請不符規定歉難受理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各鄉鎮市戶政事務

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門牌之編釘、改編由戶政事務所核定。門牌之整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計畫，報請本府核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拆除或滅失時，得依申請或由所轄戶政事務所查明後辦理門牌廢止。」

四、復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並不包括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在內。再者，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係採保護規範說為理論基礎，應指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者；或是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參照上述解釋理由書）為判斷標準。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8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本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

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因此，人民如依該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對該請求之答覆，並非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雖未依請求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繼而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9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卷查，依上開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方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而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房屋拆除或滅失時，得依申請或由所轄戶政事務所查明後辦理門牌廢止。體系解釋上，自應限於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於房屋拆除或滅失時，方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廢止。惟查，訴願人僅為本縣○○鄉○○村○○巷甲號建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而非本縣○○鄉○○村○○巷乙號建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其自無權申請廢止系爭門牌編釘，是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880 號裁定意旨，訴願人就申請廢止系爭門牌之事項，並無公法上請求權，其非屬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依法申請案件」。第查，本件訴願人固主張系爭門牌違法而請求撤銷云云，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96 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準此，本件訴願人向秀水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系爭門牌，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

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範疇，屬陳情之性質，其僅生促請原處分機關發動職權裁量是否為特定行為之效力，原處分機關並無依訴願人申請之內容為准駁或作為之法定義務，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申請所為答復，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性質上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